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孫寧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09

傳真電話：02-82511593

電子郵件：a8995310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10008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第五點附表及附表二

(111I00P001227_1110008929_111D2002357-01.pdf、

111I00P001227_1110008929_111D2002358-01.pdf、

111I00P001227_1110008929_111D2002359-01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附表一、附表二，業經本會於111年2月11日以原民教字第1110004624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修正規定及附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11年2月11日原民教第11100046241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(含附件)



原行課 收文:111/02/18



1110002095

有附件